

附件

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重要部署商事制度改革目标任务分解表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全面规范 “多证合一” 改革	市工商局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税务局、市食药监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遂宁海关、市政务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	1.调整证照整合事项。按照《省工商局等十五部门关于调整“多证合一”改革整合事项的通知》(川工商发〔2018〕49号)要求,从2018年6月25日起,在全市规范实施“三十三证合一”改革。2022年前,按照《全省调整“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条件成熟一批,纳入整合一批。	12月
			2.完善业务工作流程。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登记时自行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12月
			3.推进信息共享及应用。被整合证照核发部门通过共享协作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的采集,以此作为本部门从事监管工作的基础信息,并及时将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共享协作平台。	12月
			4.规范信息采集项目。“多证合一”改革实行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部门共享”,现有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相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需要的,由工商部门形成登记数据共享信息项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不再另行重复采集。	12月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对工商部门一并采集的备案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跟进完善。	12月
试点实施企业 实名登记制度 改革	市工商局	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税务局、市投促委	1.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重点登记环节，在办理工商登记时，重点对已经或即将具有股东（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经理、联络员、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等身份的自然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的自然人除外）进行实名登记。2022年前，力争全市建成标准统一、程序规范、责任落实的实名登记制度体系。	12月
			2.加大实名认证环节，依托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实名登记信息与全国统一的身份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达到验明相关身份信息管理对象身份目标要求。	12月
			3.探索“强制出清”程序，对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事实成立，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探索开展撤销登记试点改革。强化“两法衔接”，建立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	12月